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预整合（2020）107号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潘河乡扶贫项目资金的 通知

潘河乡人民政府：

根据《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卢办〔2016〕59号）、财政局农业股提供“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经研究，现下达你乡扶贫项目资金95.617万元。

接知后，你乡要严格按照《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卢办〔2016〕59号）、《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卢办〔2016〕58号）和《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六个办法的通知

（卢政办[2020]2号）》的相关规定，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请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文件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文件要求，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具体项目、金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2020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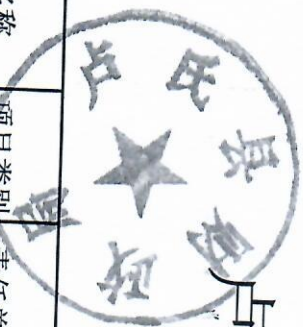
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

时间：2020年10月28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1	潘河乡人民政府	潘河乡陈家组1号香菇大棚建设项目	35.76	2130505生产发展	503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2	潘河乡人民政府	潘河乡连翘种植项目	52.377	2130505生产发展	503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	潘河乡人民政府	潘河乡砖楼村生猪养殖项目	7.48	2130505生产发展	503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95.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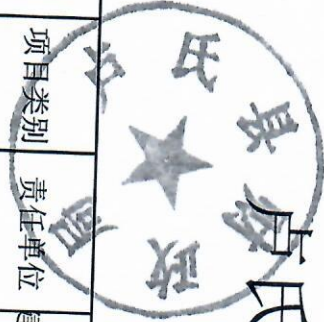
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建设任务）	建设地点	绩效目标	批复资金	批复时间	备注
潘河乡人民政府	潘河乡连翘种植项目	产业扶贫	产业办	在黄叶村、阳坡村、岗头村、两河村、东河村等发展种植连翘，共栽植连翘8000亩，采购连翘苗160万株	潘河乡黄叶村、阳坡村、岗头村、两河村、东河村	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增收160万元，可带动158户，户均每年增收3000元。贫困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带贫减贫机制：一是通过农业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成效；二是资金收益及本金或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5万元。三是优先带动周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参与就业，稳定增收，产权归花马村所有。	61.87	2020.10.28	

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建设任务）	建设地点	绩效目标	批复资金	批复时间	备注
潘河乡人民政府	潘河乡陈家庄1号香菇大棚建设项目	产业扶贫	产业办	新建40米*8米食用菌大棚13个	潘河乡上川村陈家庄	<p>产业指标：该项目通过财政资金投入，形成资产性收入。每年给潘河13个村，每村增收1.5万元，带动13户贫困户每年增加26万元，劳务带贫39人，每人增加收入2000元。预计可使用10年，贫困群众对该项目满意度100%。带贫减贫机制：一是通过产业发展年增加村集体收入15万元，巩固脱贫成效；二是资金收益及本金形成固定资产归集体所有；三是优先带动周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参与就业稳定收入，产权归上川村所有。</p>	35.76	2020.10.28	

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任务)	建设地点	绩效目标	批复资金	批复时间	备注
潘河乡人民政府	潘河乡砖楼村生猪养殖项目	产业扶贫	产业办	建设生态猪舍2座, 计划发展生猪200头。	潘河乡砖楼村	产出指标：该项目建成后，通过资产性收益，可直接带动贫困户5户，户均可增收3000元。贫困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带贫减贫机制：一是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猪舍收益可持续10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4万元，在脱贫攻坚期内用于脱贫攻坚事业；二是村集体通过公益岗等模式带动该村有劳动能力等贫困户参与就业增收，产权归砖楼村所有。	7.48	2020.10.28	